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41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 专项考核的通知

各镇（街、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到前列。根据年度考核要求，经研究制定了《2024 年镇（街、区）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专项考核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详细见附表：《2024 年镇（街、区）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专项考核任务清单》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办公室

附表

2024 年镇（街、区）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专项考核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办法	考核分
攻坚战落实情况	1	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行	0.1	稳定有序运行平台。对所有环境问题线索做到应进必进，并及时回复到位，不得出现预警线索得基本分。未及时完成按未完成数进行考核。	
	2	宣传曝光整改情况	0.2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省级媒体曝光的，因环境质量问题被实施区域限批的，每项减 0.1 分。对省级及以上部门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未及时形成工作闭环的，曝光后长期不解决或不作为的，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各级各类环境突出问题交办件整改销号	0.2	认真完成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年度整改任务和省、市长江经济带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得 0.2 分。未及时整改到位、未办结组织销号并出现反弹、反复交办，每件扣分，扣完为止。	
大气环境质量	1	重点大气项目完成情况	1	持续改善辖区空气环境质量，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 PM2.5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等。全面提升扬尘防治水平，每季度动态报送收储地块数量，对收储地块必须采用土工布覆盖或种植草皮；配备洒水车对辖区集镇内主要道路和园区道路进行常态化洒水控尘抑尘。完成清洁原料替代、VOCs 综合治理、生物质锅炉炉窑“回头看”、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做好省控站点和乡镇站点周边五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源的网格化每日巡查工作，形成巡查台账。完成辖区内涉气企业用电监控安装工作并与扬中市大气监管平台联网。完成辖区内 VOCs 重点高值区域空气微站建设工作得基本分。未及时完成按完成数进行考核。	

水环境质 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 于Ⅲ类水体比例	0.2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年度上级下达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目标。加强断面水质巡查，积极响应和配合部门做好水质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2	重点水治理项目 完成情况	0.8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任务以及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得 0.4 分；完成年度河道疏浚，生态河道、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得 0.2 分；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得 0.2 分。未及时完成按完成数进行考核。	
土壤环境 质量	1	土壤环境安全监 管	0.5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管控工作得 0.3 分，未 及时完成按完成数进行考核。完成“无废城市”创建任务的，得 0.2 分，未及 时完成“无废细胞”试点单位的，按完成数进行考核。	
其他生态 环境项目	1	其他环境工作重 点任务完成情况	1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23 年基础上下降 15%得 0.2 分；各完成 3 个及 以上减排项目入库，入库率 $\geq 20\%$ 得 0.1 分；各完成 1 家及以上绿色发展领军 企业申报得 0.1 分；完成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单位、大气应急管控 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得 0.1 分；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磋商、索赔修复等工作得 0.1 分；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工作 得 0.1 分；完成园区规划环评报批工作、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工作得 0.1 分； 开展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秸秆禁烧等工作得 0.1 分；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 0.1 分。未及时完成，按完成情况 数进行考核。	
总计			4		